**电梯维保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如投标人具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投标人具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B级客梯电梯维保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电梯数量及型号(共32台)**

1、蒂森2台，6／6；(综合楼)

2、意大利莱茵l台，7／7；(科教楼)

3、日立1台，9／9；(A区)

4、日立1合，8／8；(A区)

5、日立1台，22／22；(A区污物梯)

6、永大4台，22／22；(A区)

7、永大2台，23／23；(A区)

8、中菱1台，2／2(太平间)

9、通力1台，4／4；(C区)

10、上海三菱2台，4／4；(D区)

11、意大利莱茵2台，4／4；(C区一台，急诊一台)

1 2、日立2台，9／9；(B区)

1 3、日立1台，8／8；(B区)

1 4、上海三菱2台，6／6；(门诊)

15、奥的斯2台，23／23；(A区医护梯)

16、芬兰通力5台，22/22；（E区）

17、芬兰通力2台，23/23；（E区）

**三、具体要求**

1、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招标方出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B级客梯电梯维保许可资质证明、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并向招标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以备案。

2、投标方必须以《湖南省电梯维修保养管理办法》为执行标准。

3、投标方须具有电梯维保持证技术人员10人以上（提供投标方社保证明），常驻医院的电梯维保持证技术人员至少1人（提供投标方社保证明）。

4、投标方必须根据招标方的工作要求并不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维保电梯(扶梯)提供全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24小时维护保养服务，并且不另行计费。招标方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处理时，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或第三方通知后，必须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未能按时赶到每次扣除维保费200元，投诉服务态度不好的，经招标方主管科室确认后，每次扣除维保费l00元。在规定的时间内若两次(含两次)以上未按时赶到现场，或有人投诉服务态度不好累计10次(含10次)以上，或两小时内不能处理好的故障未及时报告招标方的，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维保合同。

5、投标方派遣的维保人员必须佩戴《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胸卡，并应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定制度。每次工作完毕，投标方维护人员应请招标方管理人员在《电梯(扶梯)维护保养报告书》上签字确认。投标方每次维保后对机房卫生进行清理，每月对机房进行一次大扫除且对自身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方承担因合同执行给招标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6、不论何种原因，价格在500元以内的单个零配件(含轿厢内外照明灯具等)由投标方负责，500元以上的单个零配件更换需报招标方认可。零配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配置到位。若电梯底坑积水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至少每两周一次对安全装置、钢丝绳、制动器、接触器和其他运转部位的外观和运转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投标方必须对安全装置、限速器、缓冲器进行安全试验：每年投标方必须对设备至少进行1次机械制动器的制动能力试验，并每年不少于l次对电梯(扶梯)运转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持电梯机房和底坑卫生整洁。以上检查投标方每次须到招标方管理科室书面登记。

8、投标方应在轿厢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方的单位名称、紧急救援电话、投诉电话和招标方总值班电话。

9、投标方需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招标方，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0、由投标方具体负责电梯年检所有事宜。若电梯(扶梯)的年度检验属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由投标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投标方维保原因造成电梯(扶梯)不能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纠纷，造成招标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在合同维保期内，因投标方维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处理全部费用，同时负责免费维修。

12、投标方须提供电梯（扶梯）保养项目及计划。

13、投标方对招标方电梯（扶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在严格按照电梯（扶梯）设备要求维保程序及标准进行保养时，单台电梯（扶梯）维保时间（停梯时间）一般应控制在1小时内完成。招标方电梯（扶梯）发生故障，一般故障投标方应确保在2小时内予以修复，重大故障经招标方共同确认后应在12小时内予以修复。

14、投标方必须指定专人与招标方联系且投标方维保人员与招标方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工作。

15、投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的每一台电梯（扶梯）进行运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梯（扶梯）无运行安全隐患。

16、投标方须列出电梯配件的品名、单价清单。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签向采购人缴纳8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且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招标方无息退还本金给中标方。中标方如有违约，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招标方。

2、此项目实行竞争性谈判，按32台电梯的年维保费总金额报价，每年每台电梯维保费不高于 3980 元/台，年总价不高于127360元，最低价中标。